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06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洪理事長迪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廖科長瓊華、陳專員志隆、李正工程司淑鈴、詹股長世偉、楊股長季儒、林幫工程司育新
-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游股長俊祺
-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趙峙孝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陸昭雄建築師（列席）。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二案）：

- 一、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發布實施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其基地規模疑義，提請討論。
- 二、有關結構外審之建造執照新建工程如涉及「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之修改事項，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 一、為適用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相關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有關該條第 1 項規定應如何於圖說檢討，提請討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度第6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若花

記錄：林辰熹

| 出席 | 工務局 | 簽名 | 建築師公會 | 簽名 |
|----|-----|-----|-------|-----|
| | | | 郎遠華 | 洪迪光 |
| | | 宋志航 | 趙峙孝 | 趙峙孝 |
| | | 李淑鈺 | 崔懋森 | |
| | | 楊李偉 | 黃漢雄 | 黃漢雄 |
| | | 詹世偉 | 黃潘宗 | 黃潘宗 |
| | | | 汪俊男 | |
| | | 游子煜 | 林辰熹 | 林辰熹 |
| | | | 龔文信 | 龔文信 |
| | | | 陸昭權 | 陸昭權 |
| | | | | |
| | | 林育弘 | | |
| | | | | |
| | | | | |
| 列席 | | | | |
| | | | | |
| 列席 | | | | |

提案一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發布實施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其基地規模疑義，提請討論。

- 一、為興建農舍辦法發布實施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辦理垂直增建（案例請詳附件），其有關建築基地規模是否應依現行規定（2500 平方公尺）辦理？
- 二、若原使用執照基地面積超過 2500 平方公尺甚多，得否於本次申請增建建造執照時，割除超過應留設部分調整基地面積？其程序為何？
- 三、承上，若可調整基地範圍，則相關水土保持、山坡地審查應否重新辦理？
- 四、以上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農舍申辦垂直增建涉及建築基地規模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若涉及個案認定疑義，由工務局函詢內政部釋示。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提案二

有關結構外審之建造執照新建工程如涉及「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之修改事項，提請討論。

- 一、有關經結構外審之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案，依「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以下簡稱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事項）附表二規定，倘若有涉及一、構造(二)樑、柱及高度的修改事項，審理依據及處理方式均要求結構外審案件必須辦理變更設計。
- 二、礙於工程實務上有其必須維護施工場區之施工及人員安全，進度上受限變更設計費時冗長，可能對工地管理與結構安全均有莫大影響，建請修改審核依據及處理內容為：
 - (一)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 (二) 結構外審案件如經外審單位准予報備，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 (三) 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 三、另若符合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事項附表一、附表二之案件，因係依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為之，建請免認定為先行施工及移送懲戒事由，提請討論。

提案二討論結果

- 一、有關建築物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主要構造變更，且非涉及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二列舉項目，由本局邀集公會及結構外審機構研議是否納入附表二規定項目。
- 二、另案件倘符合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事項附表一、附表二內容，是否免移送懲戒乙節，請本局提懲戒委員大會確認。

-----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一

為適用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相關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有關該條第 1 項規定應如何於圖說檢討，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由設計建築師於各層平面圖說標示以符合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之一規定方式施作，簽證負責，無須另行繪製剖面施工詳圖或細部大樣圖說。